证券代码: 838029

证券简称: 皓月医疗

主办券商: 大同证券

皓月医疗系统(大连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3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创业大厦 A 座 902 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杨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4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长杨峰先生代表董事会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根据规定编制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根据规定,编制《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经营计划编制的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未分配利润-1,408,234.92 元,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4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中联(大连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高伟、吴俊华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皓月医疗系统(大连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皓月医疗系统(大连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